



2016 年届会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

议程项目 18(d)

经济和环境问题：人类住区

泰国：* 决议草案

人类住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相关决议和决定，¹

又回顾大会相关决议，包括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以及标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39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6 号和 210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0 号决议，

肯定人居署在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目标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⁴《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⁵ 以及与人住区相关的其他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做的工作，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³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⁴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⁵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又肯定人居署在加强国家、国家以下一级和地方当局规划和管理城市和人类住区可持续城市化方面向会员国和观察员国提供的支持，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⁶
2. 决定将该报告送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
3. 请秘书长将一份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和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成果的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审议。

⁶ E/2016/54。